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以公司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244,424,360股为基数，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6,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0,424,36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4,000.00万元，不

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2021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380.03万元和55,691.78万元。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2020年分别为：增长30%、持平、下降30%；

6、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1月6日，完成首次授予63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2020年9月8日，完成预留部分2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2021年1月7日，首次授予的252.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假设除上述股权激励外，2021年不新增其他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7、2020年7月8日，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月14日开始转股；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出具日，上述可转债已完成转股，累计转股数量为7,749,711股，公司总股本由236,674,649股增加至244,424,360股。假设除上述可转债转股外，2021年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4,424,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2元，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1,362,875.12元（含税），假设2021年6月完成分红；

9、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21年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36,674,649	244,424,360	270,424,3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74,000.00		
假设情形 1: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80.03	78,494.04	78,49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5,691.78	72,399.31	72,39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3.27	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3.22	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3.02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2.97	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6.78	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15.48	11.84
假设情形 2: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80.03	60,380.03	60,38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5,691.78	55,691.78	55,69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2.51	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2.48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2.32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2.28	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3.16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12.14	9.25
假设情形 3: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3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0,380.03	42,266.02	42,26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5,691.78	38,984.25	38,98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1.76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1.73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1.62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1.60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9.40	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8.67	6.57

注：上述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若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旨在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全方位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的地位。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有效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完善公司在全国的区域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通过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可以提高现有业务的生产效率，满足安全环保要求，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缓解公司招工困难问题。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数字信息化科技赋能各生产工厂以及上下游企业，带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营销渠道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打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财务状况改善。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为提高管理和生产运作的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层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将从外部招聘。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充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

######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在速冻火锅料、速冻米面制品等产品加工上具有较强

的技术优势，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同时通过预制菜的研发投入为后续的品类扩展和产品升级打开成长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实施以公司现有的成熟生产技术为基础，并且在新产品研发创新和数字信息化的建设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多个城市，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需要建立了经销、商超、特通、电商等不同的销售模式。截至目前，公司营销中心在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等大中型城市建立了分公司，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同时，商超模式覆盖了国内包括大润发、永辉、苏果、沃尔玛、物美等连锁大卖场，特通渠道模式与包括呷哺呷哺、海底捞、永和大王等在内的国内多家餐饮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大力拓展线上业务，通过“旗舰店+自营”模式与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密切合作紧抓生鲜电商发展红利。

### **五、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包括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老基地技

术升级改造类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符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三) 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提升其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2日**